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IS HOLDINGS LIMITED**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7)

**有關收購債券的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分別在公開市場以代價509,093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000,000港元)、505,336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000,000港元)及559,688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300,000港元)收購債券A、債券B及債券C。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收購事項A(與前收購事項A合併計算)、收購事項B(與前收購事項B合併計算)及收購事項C(與前收購事項C合併計算)各自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A、收購事項B及收購事項C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 收購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分別在公開市場以代價509,093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000,000港元)、505,336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000,000港元)及559,688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300,000港元)收購債券A、債券B及債券C。

### 債券的主要條款

#### 債券A

日期	：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發行人	：	STT GDC Pte. Ltd.(下稱「發行人A」)
本金金額	：	500,000新加坡元
代價	：	509,093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000,000港元)
票面利率	：	年利率5.70%(每半年支付一次)
到期日	：	永久
到期贖回	：	100%

#### 債券B

日期	：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發行人	：	ESR-REIT(下稱「發行人B」)
本金金額	：	500,000新加坡元
代價	：	505,336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000,000港元)
票面利率	：	年利率6.00%(每半年支付一次)
到期日	：	永久
到期贖回	：	100%

## 債券C

日期	：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發行人	： Panther Ventures Limited(「發行人C」)
擔保人	：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保人」)
擔保	： 發行人C就債券C應付之所有款項，將由擔保人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擔保其如期準時支付
本金金額	： 750,000新加坡元
代價	： 559,688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300,000港元)
票面利率	： 年利率3.38%(每半年支付一次)
到期日	： 永久
到期贖回	： 100%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收購事項乃透過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債券賣方的身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債券賣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 發行人的資料

### 發行人A

根據董事可取得的公開資料，發行人A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發行人A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通訊服務業務。

## **發行人B**

根據董事可取得的公開資料，發行人B為工業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其投資領域涵蓋物流、倉儲、工場、工業園區及輕工業與一般工業領域，並提供租賃及資產管理服務。發行人B的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J91U)。

## **發行人C**

根據董事可取得的公開資料，發行人C為於英屬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證券發行業務。債券C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0872)。

## **擔保人**

根據董事可取得的公開資料，擔保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3)。擔保人集團多元業務目前涵蓋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服務套房業務、物業及項目管理、英式酒館業務和投資基建及實用資產業務。

##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機電系統的設計、建設及安裝。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收購債券乃作投資用途。本集團的投資策略包括透過廣泛多元化投資組合(包括但不限於不同行業的股票、債券、基金、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於可接受風險水平內為本集團創造穩定回報，以拓展收入來源並尋求可持續業務，從而為股東增值。收購事項讓本集團得以平衡及分散其投資組合，並在可接受風險水平內為本集團創造穩定回報。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收購事項A(與前收購事項A合併計算)、收購事項B(與前收購事項B合併計算)及收購事項C(與前收購事項C合併計算)各自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A、收購事項B及收購事項C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 延遲披露及補救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本公司須予須予披露交易的條款落實後盡快刊發公告。因此，本公司未能遵守上述規定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4章。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延遲披露及違反上市規則第14章乃由於負責人員非蓄意的無心之失所致。負責人員僅依據資產比率計算規模測試，並未將12個月內完成的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視為單一交易處理，因為收購事項A、收購事項B及收購事項C乃於不同日期進行。

本公司對違反上市規則深表遺憾，但須強調違規乃無心之失，且本公司無意隱瞞任何有關投資債券的資料。為免日後出現類似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本集團已經或將會採取以下補救行動：

- (a) 本公司已責令負責人員處理債券投資時遵守上市規則，以免日後在履行報告及披露義務時出現匯報告及披露延誤的情況。本公司亦將定期安排董事、高級管理層、負責人員及管理層接受進行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監管合規事宜的培訓，以提升並加強其現有知識及其在早期識別潛在事項的能力，確保彼等全面了解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b) 本公司將與其外部法律顧問就合規事宜更緊密地合作，並於適當時在訂立潛在須予公佈交易前或擬進行須予公佈交易時，諮詢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董事相信，實施本公告所披露的補救措施將有效糾正誤解，加強及鞏固負責人員及管理理、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就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的知識，並在合適的外部顧問協助下提升本公司識別及匯報相關事宜的合規能力。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事項A、收購事項B及收購事項C
「收購事項A」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在公開市場收購債券A
「收購事項B」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在公開市場收購債券B
「收購事項C」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在公開市場收購債券C
「債券」	指	債券A、債券B及債券C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前收購事項A」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在公開市場以代價500,000新加坡元收購債券A

「前收購事項B」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在公開市場以代價493,133新加坡元收購債券B
「前收購事項C」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在公開市場以代價189,098新加坡元收購債券C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貨幣換算採用1.00新加坡元兌5.88港元的匯率(倘適用)。該匯率僅用作說明目的，並不代表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任何港元或新加坡元金額。

承董事會命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湧華

新加坡，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湧華先生及張瑞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淑玲女士、鍾比能先生及黃仲權先生。